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嘧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
(噪声、固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嘧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1210 吨嘧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

主要建设内容：在保留 10t/a 6-BA、100t/a 腈菌唑最后一步合成及精制过程和 500t/a 制剂的基础上，增加 100t/a 调环酸钙、200t/a 恋乙酸钠盐、300t/a 嘧菌酯、100t/a 吡唑醚菌酯、100t/a 肠菌酯、100t/a 苜虫威、100t/a 呋哚丁酸和 100t/a 棉隆项目的生产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4 月，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2015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5〕17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批复。2016 年 3 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工程环境监理。2016 年 3 月项目主体工程开始建设，2016 年 12 月，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措施建设完成。2018 年 4 月，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之后企业才可进行固废、噪声的自主验收，故 2018 年 4 月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仅对企业进行了废水、废气的验收监测，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固废、噪声的验收，流程进行中刚好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故对企业固废、噪声的验收搁置到现在。



由于《农业部对杀扑磷等3种农药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2015年农业部公告第2289号)中要求撤销杀扑磷在柑橘上的登记,禁止杀扑磷在柑橘上使用,故企业已停止了年产40吨40%杀扑磷乳油、30吨20%噻嗪杀扑磷乳油的生产。

企业厂区生产情况如下:①年产1210吨嘧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具体为:年产100吨腈菌唑、300吨嘧菌酯、100吨吡唑醚菌酯、100吨肟菌酯、100吨茚虫威、100吨调环酸钙、200吨萘乙酸钠盐、100吨吲哚丁酸、100吨棉隆、10吨6-BA)。②年产430吨高效绿色制剂(具体为:15吨12%腈菌唑乳油、15吨15%哒螨灵乳油、20吨1.8%阿维菌素乳油、30吨45%松脂酸钠可溶性粉剂、40吨0.1%三十烷醇水剂、40吨2%苄氨基嘌呤水剂、20吨20%三唑锡悬浮剂、100吨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100吨250g/L嘧菌酯悬浮剂、50吨36%抑食肼茚虫威悬浮剂)。

根据市场的需求,企业目前仅生产10t/a6-BA、100t/a腈菌唑和430t/a高效绿色制剂,其余产品设备及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若市场需要,企业可立马投入生产。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85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0万元,占总投资的7.12%。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10吨嘧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500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10t/a6-BA、100t/a腈菌唑和500t/a高效绿色制剂先行)噪声、固废部分。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墙体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二) 固废

项目运营后主要固废包括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



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中废盐同时也委托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工业垃圾（外包装材料、玻璃和保温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2月18~19日），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两个监测点和厂界南侧两个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二）固废

项目运营后主要固废包括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中废盐同时也委托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工业垃圾（外包装材料、玻璃和保温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10吨嘧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500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总量符合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10吨嘧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500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进一步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 (2) 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及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10吨嘧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500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李继东 何健 王伟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冬青

2022年5月14日

